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本节考点：

- 1、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 2、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 3、类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一、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

存款类金融机构是吸收个人和机构存款，并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包括：

- 商业银行
- 储蓄银行
- 信用合作社
- 财务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和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以营利为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商业银行最明显的特征。正是这一特征使得商业银行具有了特殊的职能，它们的活期存款构成货币供给或交换媒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用扩张的重要源泉。因此，通常又称商业银行为存款货币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商业银行

在所有的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是历史最悠久、资本最雄厚、体系最庞大、业务范围最广、掌握金融资源最多的金融机构，因而对经济生活的影响也最大。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储蓄银行

储蓄银行是专门吸收居民储蓄存款，将资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和公司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并为居民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储蓄银行汇集起来的储蓄存款较为稳定，所以 主要用于长期投资，如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投资于政府债券和公司股票、债券等，以获得贷款利息和投资收益；或者转存于商业银行，以赚取利息差额。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储蓄银行

储蓄银行的具体名称在各国有所差异，如互助储蓄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国民储蓄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储蓄贷款协会、邮政储汇局等。

日本的邮政储蓄银行由政府掌管，实际上是日本最大的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城乡居民集资合股而组成的合作金融组织，是为合作社社员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缴纳的股金和存入的存款，放款对象主要是本社的社员。

19世纪50年代始于德国，后来在世界各国普遍建立，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也称农村信用社）形式居多，到20世纪初已经发展为一支重要的金融力量。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4、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20世纪初兴起的，别称为“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它最初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对个人或家庭提供分期付款类的消费信贷和对出售耐用消费品的商店提供融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财务公司模式分为：

1) **美国式**：通常依附于制造厂商，是以促进商品销售为特色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提供的金融服务涉及家用电器、汽车、住房等行业，有力地促进了商品流通，德国、加拿大也采用这一模式；

2) **英国式**：通常依附于商业银行，其成立的目的是规避政府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监管，日本、中国香港也采用这类模式。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投资性金融机构

投资性金融机构是在直接金融领域内为投资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直接参与投资活动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这些机构或经营的业务内容都是以证券投资活动为核心。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是以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为主要业务内容的金融机构。

投资银行是典型的投资性金融机构，其基本特征是**综合性强**，即投行业务几乎包括了全部资本市场业务。

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不同，其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自己的股票和债券，为了维护金融稳定，大多数国家限制投资银行吸收活期存款，有的国家投资银行被允许吸收定期存款。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投资银行

其主要业务有：对公司股票和债券进行直接投资，提供中长期贷款，为公司代办发行或包销股票与债券，参与公司的创建、重组和并购活动，提供投资和财务咨询服务等。

广义的投资银行是指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在许多国家包括我国被允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如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承销、并购重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股份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再以适度分散的组合方式投资于各类金融产品，为投资者以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并从中谋取自身利润的金融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重要的投资性金融机构，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把资金投入基金，而基金的份额可以随时买进卖出，其交易的差价也是投资者获取收益的来源之一。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的优势有投资组合、分散风险、专家理财和规模经济。

证券投资基金在不同的国家称谓有所不同，如在美国被称为共同基金，在英国被称为单位信托投资基金，在日本则被称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三）契约型金融机构

契约型金融机构是以契约方式吸收持约人的资金，而后按契约规定承担向持约人履行赔付或资金返还义务的金融机构。

特点：资金来源可靠稳定，资金运用主要是投资，资金的流动性较弱。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机构。

保险公司所筹集的资金除保留一部分应付赔偿所需外，其余部分则作为长期性资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和公司股票、债券，以及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保单贷款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养老金基金

养老金基金是以契约形式组织预交资金，再以年金形式向参加养老金计划者提供退休收入的金融组织形式。

这类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劳资双方的积聚资金，即雇主缴款和从雇员工资中扣除或雇员自愿缴纳的款项，以及运用积聚资金的收益，如投资于公司债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的收益等。

。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养老金

养老金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方国家迅速发展起来的金融形式。

西方国家政府关于要求建立养老金计划的立法以及纳税优惠，对这类基金的建立与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在英国等一些国家，养老金业务相当大的部分由保险公司经办。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四）开发性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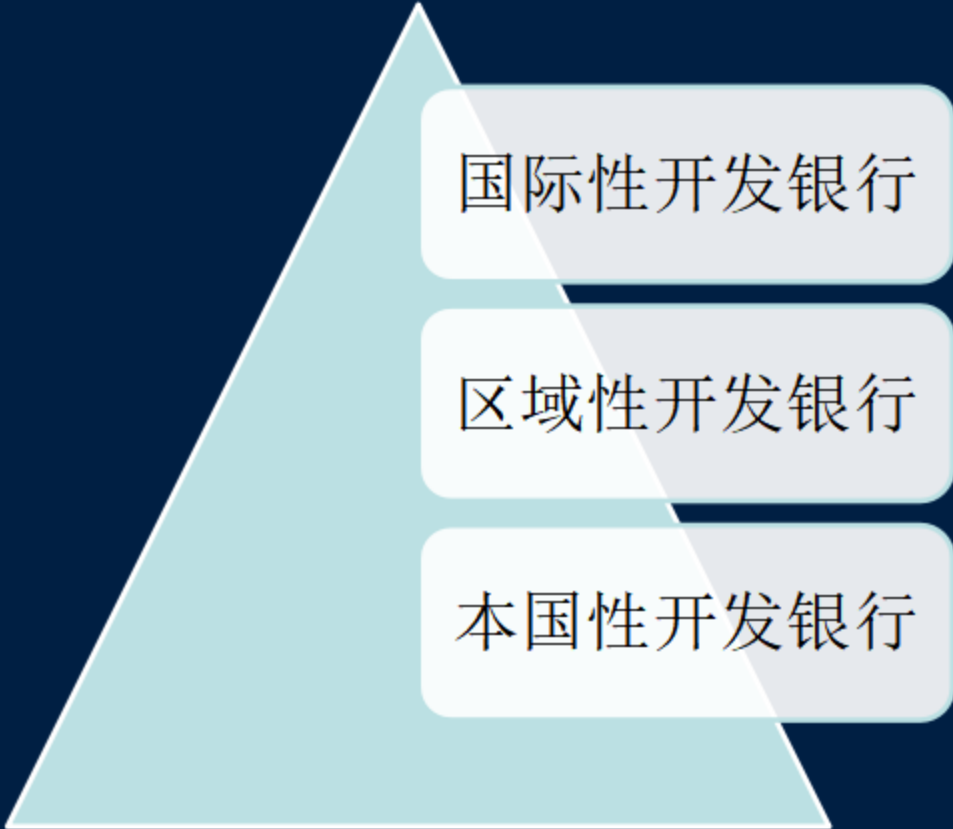
开发性金融机构是专门为经济开发提供长期投资或贷款的金融机构，这类机构多以配合国家经济发展振兴计划或产业振兴战略为目的设立，贷款和投资方向主要是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

开发性投资具有投资量大、时间长、见效慢及风险较大的特点，一般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往往不愿承担，有时也无力承担。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开发银行的分类：



国际性开发银行

区域性开发银行

本国性开发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 国际性开发银行：以联合国下属的世界银行集团为代表，世界银行集团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等组成。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 区域性开发银行:

宗旨、业务与世界银行集团基本相同，只是服务对象限于某一区域的成员方。如亚洲开发银行是面向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旨在促进该地区经济发展的政府间多边开发银行机构。其业务的开展是为参加该组织的成员方提供金融服务，推动本地区经济运行。

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也属于区域性开发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 本国性开发银行:

本国性开发银行主要针对国内企业和建设项目提供长期性贷款支持，如1951年成立的日本开发银行，以及在其基础上整合成立的日本政策投资银行。

日本政策投资银行主要提供长期金融支持和其他政策性安排以促进日本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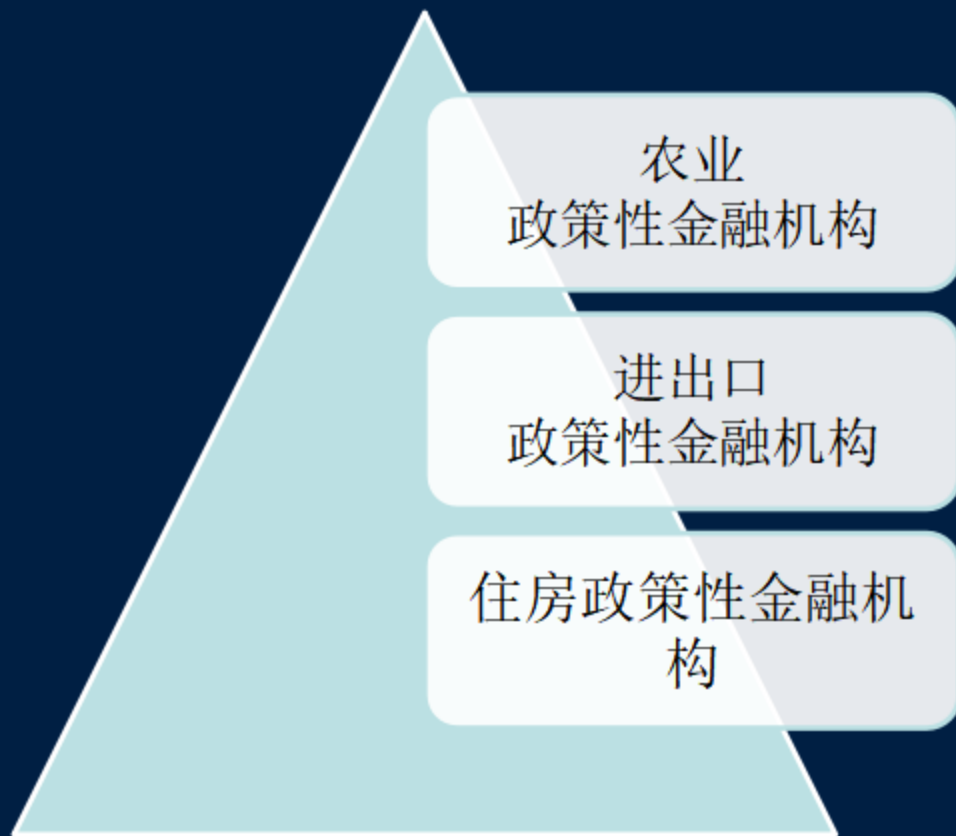
（五）政策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为贯彻实施政府的政策意图，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起、出资设立、参股或保证，**不以营利为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分类：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 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专门向农业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以配合国家农业扶持和保护政策的金融机构。

农业部门对资金的需求具有季节性强、单笔资金需求数额小、期限长、利息负担能力低等特征，这就决定了经营农业信贷具有风险大、期限长、收益低等特点，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性金融机构一般都不愿意承做这方面的业务。

为此，许多国家专设了以支持农业发展为主要职责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有的国家政府对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某些贷款给予利息补贴和税收优惠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 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

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是一国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由政府支持设置的向外贸部门提供优惠出口信贷或信用保险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这类机构旨在配合政府的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支持和推动本国出口。

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我国成立的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 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

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是为配合和贯彻政府住房发展政策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由政府出资设立，专门扶持住房消费，尤其是扶持低收入者进入住房消费市场的金融机构，如美国的房利美和房地美。

这类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出资、发行债券、吸收住房储蓄存款等，资金主要用于与住房消费贷款等相关的信贷业务。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存款类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储蓄银行
	信用合作社
	财务公司
投资性金融机构	投资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
	养老基金
开发性金融机构	开发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多选】下列属于投资性金融机构的有（ ）。

- A. 投资银行
- B. 证券经纪和交易公司
- C. 商业银行
- D. 金融公司
- E. 信用合作社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答案：ABD

解析：投资性金融机构是在直接金融领域内为投资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直接参与投资活动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等。这些机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内容都以证券投资活动为核心。

C、E两项属于存款性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单选】下列属于存款性金融机构的是（ ）。

- A. 投资银行
- B. 保险公司
- C. 投资基金
- D. 储蓄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答案：D

解析：存款性金融机构是吸收个人或机构存款，并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和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以营利为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储蓄银行是专门吸收居民储蓄存款，将资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和公司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并为居民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信用合作社是城乡居民集资合股而组成的合作金融组织，是为合作社社员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缴纳的股金和存入的存款，放款的对象主要是本社社员。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单选】世界银行集团由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等组成，本质上属于（ ）。

- A. 金融监管机构
- B. 契约性金融机构
- C. 存款性金融机构
- D. 经济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答案：D

解析：经济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是专门为经济开发提供长期投资或贷款的金融机构，这类机构多以配合国家经济发展振兴计划或产业振兴战略为目的设立，贷款和投资方向主要是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开发银行分为国际性、区域性和本国性三种。

国际性开发银行以联合国下属的世界银行集团为代表，世界银行集团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等组成，其中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二、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我国对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信托、保险、证券机构分别设立。

本章所介绍的金融机构是指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目前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二、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我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二、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1、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1994年，为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推进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我国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将各专业银行原有的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围绕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其市场定位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的批复，标志着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和实质性进展。批复中，国家开发银行明确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明确了政策性银行的定位。

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的差异在于，开发性金融的投资周期更长、风险更高，项目选择有自主性，而政策性金融以政策性融资为主，主要服务外贸、“三农”等领域。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1) 国家开发银行

2017年11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指出国家开发银行应当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发展成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1) 国家开发银行

该办法还指出，国家开发银行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充分运用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开发性金融功能，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作用，加大对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应当坚守开发性金融定位，根据依法确定的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以开发性业务为主，辅以商业性业务。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年11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指出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当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发展成为定位明确、业务清晰、功能突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该办法还指出，中国进出口银行应当依托国家信用，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点支持外经贸发展、对外开放、国际合作、“走出去”等领域；应当坚守政策性金融定位，根据依法确定的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开展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应当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市场秩序，与商业性金融机构建立互补合作关系；应当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强和改进普惠金融服务，可通过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年11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指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发展成为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业务清晰、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该办法还指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依托国家信用，主要服务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发挥主体和骨干作用；应当坚守政策性金融定位，根据依法确定的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开展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应当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市场秩序，与商业性金融机构建立互补合作关系；应当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强和改进农村地区普惠金融服务，可通过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扶贫小额信贷业务。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2、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1)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024年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有6家，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1)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特点：2024年末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中42.8%；均为全国性金融机构；根据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名单，均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余5家大型银行均入选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均为A股上市公司；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87年以后陆续设立。

截至2024年年末共有12家，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和恒丰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特点：

均为全国性金融机构；

根据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名单，有9家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有10家银行为上市公司；

2024年年末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6.7%。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1995年后在原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从1979年国内首家成立，到2014年最后一家被清理整顿，走过了35年的发展历程。在此历程中，城市信用社先是部分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至1998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2024年年末，全国共有城市商业银行124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的特点：

均为股份有限公司；

多为区域性商业银行；

根据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名单，有5家（宁波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是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少数为上市公司；

2024年年末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3.5%。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4）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农村信用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农村普遍建立的、由农村居民集资合股而组成的合作金融组织。

历经多次改革后，农村信用社已大部分转变为农村合作银行或者农村商业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根据2003年国务院印发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印发《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管理暂行规定》，将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明确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2021年全国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启动，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批复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2022年2月批复同意筹建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质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坚持“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

农村金融机构的特点：数量和类型众多，2024年年末，我国共有农村信用社458家；

2024年末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3.0%。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5) 其他商业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包括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直销银行等。

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有民营银行19家，外资法人银行41家，直销银行2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3、非银行金融机构

我国现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九类，分别是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
司、银行理财子公司。另外还有金融控股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专门从事不良资产承接、管理和处置的金融机构。

2024年年末，由金融管理部门颁发金融许可证的有5家，分别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改革和转型正在推进，其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022年12月先后印发《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纳入试点范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和批量个人不良贷款。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被称为“资管利器”，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推动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共存亡、共发展。

我国首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于2017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5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信托服务实质是根据委托人要求，为受益人利益而对信托财产进行各种方式的管理、处分。

我国信托业经历了坎坷发展的历程。

改革开放后的首家信托公司于1979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共有 67 家信托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4）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的特点。

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创立于1981年，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共有 71家金融租赁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也称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依托企业集团、服务企业集团，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存款类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存在的目的，主要是服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财务成本等，即实现产融结合。

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于1987年成立。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6) 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该类贷款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以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等，特点是无担保、无抵押，风险相对较高。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6）消费金融公司

我国首批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成立，截至2023年年末，我国消费金融公司有31家。

消费金融公司与传统的商业银行，以及以电子商务平台、分期购物平台等为代表的互联网消费机构，共同推动了我国消费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逐渐缩短了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7) 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专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我国第一家汽车金融公司于2004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汽车金融公司有25家。

汽车金融公司已经成长为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之一，对推动汽车消费升级、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促进金融服务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8) 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我国首家货币经纪公司于2005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货币经纪公司有6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8) 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是金融市场的“润滑剂”，能够在提高银行间市场交易效率、提升市场流动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能够有效弥补中小金融机构信息获取渠道有限、议价能力弱、难以在市场找到交易对手缺陷，有利于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透明。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9) 银行理财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是指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登记名称一般为“**字号+理财+组织形式**”。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自2023年起，银行理财子公司纳入“其他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口径。我国首家银行理财子公司于2019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银行理财子公司有31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0）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设立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0）金融控股公司

2020年国务院决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2023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控股公司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

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有3家，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保险业金融机构

我国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

我国的证券业金融机构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组成。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三、类金融机构

（一）影子银行与“类金融机构”

影子银行这一概念是由美国经济学家**保罗·麦卡利**于2007年首次提出。

2011年，金融稳定理事会提出，影子银行是指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因未受到严格的审慎监管，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的信用中介机构或业务活动。

影子银行在我国已有较长的发展历史，从20世纪80年代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的设立，到1997年证券投资基金的增长，到2004年商业银行陆续开展的理财业务。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我国影子银行分为三类：

一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完全无监管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新型网络金融公司、第三方理财机构等；

二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

三是机构持有金融牌照、但存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

通常认为，被认定为前两类中介机构的，即可被认定为“类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三、类金融机构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目前，明确纳入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管以及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参照监管的“类金融机构”有11类，即所谓的“7+4”类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三、类金融机构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1、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类金融机构”

（1）**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监管规则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2）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监管规则有国务院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2020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等以及部分省市出台的有关实施细则。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3）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指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

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监管规则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4）**典当行**：典当行是指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

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典当行主要监管规则有商务部、公安部发布的《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5）**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监管规则有《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6）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管理部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6）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监管规则有《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7）商业保理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是指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服务的经营活动。

近年来，一些地方也出台了相关的监管规则，如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2、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参照监管的“类金融机构”

这类机构包括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

3、其他“类金融机构”

例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9月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规范，要求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登记备案机构，即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但未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是金融机构。



本节小结

第二节 金融机构 体系

- 1、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 2、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 3、类金融机构